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0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聖文

被告 劉靜宜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劉靜宜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42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1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6,627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0,3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賴玉真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76萬118元)	1	利息	76萬118元	114年5月16日	114年7月30日	(76/365)	9.86%	1萬5,605.53元
	2	違約金	76萬118元	114年6月17日	114年7月30日	(44/365)	0.986%	903.48元
								小計
							合計	77萬6,627元